

证券代码：874229

证券简称：正济药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29	正济药业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按照《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2024 年度，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就具体工作内容和成果制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监事按

照《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2024 年，监事会全年共召开 2 次会议，就具体工作内容和成果制作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 1.1 提名徐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 提名刘明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 提名李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 提名沈明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 提名 GE MIN（葛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 提名周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7 提名李建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8 提名金文龙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提名张拥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本次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人选：

1.1 提名文迈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提名姚青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当选的监事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鑫倪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036 号）。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 2025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

营成果，参考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的经营目标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监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十四）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五）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为公司 2025 年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为公司 2025 年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贷款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八；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四， 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十二、十三、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云霞，电话：025-58231106-80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